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持股超 5% 的股东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高新区北区（清华信息港园区北面的配套公寓）16 栋 705 房用于职工宿舍，2024 年全年租赁费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，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2024 年关联租赁的议案》，董事别力子、郑为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次董事会表决票数为 5 票，同意 5 票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2 层 208 室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2 层 208 室

注册资本：28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自有物业租赁；科技园区、孵化基地投资、开发和建设；投资兴办实业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为中

控股股东：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按市场价格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关联方除租金外不向公司收取额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高新区北区（清华信息港园区北面的配套公寓）16 栋 705 房用于职工宿舍。2024 年全年租赁费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，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维持正常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任何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